

互认核酸检测结果 搬开出行“绊脚石”

微言博议

让“临时家属”更靠谱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7月29日发布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切实便利群众出行。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在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的高度,将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作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关键小事”抓紧抓实,切实便利人员安全有序出行。(7月30日《新华每日电讯》)

核酸检测在一段时间以来发挥了

巨大作用,将来仍是极为重要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手段。群众无论外出旅行,还是出入公共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等,通常都要查验核酸检测结果。然而,由于各地防疫政策存在差异,核酸检测结果不互认已成普遍现象,不仅给群众增加麻烦、行程受到影响,还让检测人员重复做“无用功”,浪费大量防疫资源。要搬开这块防疫“绊脚石”,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势在必行。

首先,必须转变观念。防疫是大事,因此有人认为,其他“小事”应该给这件“大事”让路。但要看到,疫情防控和便捷出行并非不可兼顾,相反,互认

在其他相关地方的健康码上显现,可以增加地方检测结果的权威性。

最后,还需划分好责任边界。与个人的其他医学检查结果只影响本人诊疗与健康不同,核酸检测结果用于防疫,一旦出现假阴性或假阳性,可能会影响到其他人,甚至影响整个防疫大局。防疫人员做核酸检测或认可外地结果时,承担着一定的责任,假如责任边界没有划清,势必影响检测结果互认的积极性。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核酸检测质量监督力度,严厉打击人为造假等现象,对假冒、篡改核酸检测结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另一

方面,对不可避免的检测误差要给予包容,减轻防疫人员的心理压力,降低互认结果的顾虑。

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表明上看是优化管理、升级技术的一项举措,实质上具有消除人为隔阂、强化社会融合等作用,不仅让群众出行更加方便,还可以提升社会的活跃度,增加人间烟火气。着力解决好类似的“关键小事”,才能让群众在生活中感受到更多幸福感和获得感。

本周关注

自由评说

禁带手机进课堂是限制也是保护

童其君

自9月1日起,“禁止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携带手机(含电话手表)进入课堂”。这是7月28日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的规定。(7月29日新华网)

从目前看,手机在给学生带来许多好处的同时,也暴露出不少弊端。比如,学生带手机进课堂,会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一些学生在上課、自习时频频使用手机聊天、玩游戏、拍照等,影响学习质量;长期刷手机会影响视力健康,近年学生戴眼镜的数量明显增多;有些学生利用手机查找作业答案甚至考试作弊,养成不诚实的习惯;手机属贵重物品,可能成为不良人员抢劫、敲诈的目标;带手机进课堂会造成学生间的攀比,加重家庭经济负担,等等。

手机是把双刃剑,使用得当,可以帮助孩子更好地认识世界,但若过度使用,则很有可能沉迷其中。基础教育阶段是学生长身体和积累知识的黄金时段,更是树立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关键时期。为此,全国人大代表王家娟建议尽快修订教育法,禁止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携带手机进入校园,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此前,即使知道学生带手机进课堂弊大于利,但由于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做依据,各地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只能停留在“建议”的层面。福建立法

禁止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带手机进课堂,让校方依法处理学生手机问题有了“尚方宝剑”。在法治语境下,学生带手机进课堂不能再任为之,更不能妨碍学校的教学活动。

实际上,包括法国、英国、德国、比利时等在内的欧洲国家,都对中小学生学习使用手机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意大利是欧洲第一个禁止学生上课使用手机的国家,早在2007年就颁布全国性禁令,对在校使用手机且警告无效的学生,学校可采取没收手机或取消期末考试资格等惩罚措施。日本、韩国也对青少年使用手机作出相应规定。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高兴地看到,根据《福建省禁止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课堂的规定》,学生确有需要将手机带入学校的,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允许带入学校的,学生应当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管理;未经许可带入学校的,老师应当代为保管,并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共同进行教育。这既是限制,也是保护。学校和幼儿园在保障学生合理通话需求的同时,还须加强宣传引导,并结合实际制定手机管理具体办法,纳入学校日常管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对学校手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相关规定落实到位。



优先考虑

▲7月27日召开的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北京拟对居住环境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的区域在实施城市更新中优先考虑。 新华社发



有效控制

▲7月28日是世界肝炎日。近年来,我国在肝炎防治方面取得巨大成就,已具备相关防治技术和能力,但由于肝炎感染者的基数大、疾病负担沉重等因素,肝炎防治仍然任重道远。专家认为,需继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共同探索创新模式,推动消除肝炎危害行动,遏制病毒性肝炎传播。

新华社发

图说世相

数据安全红线不可逾越

兰志强

7月2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处人民币80.26亿元罚款,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程维、总裁柳青各处人民币100万元罚款。据悉,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违法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严重、性质恶劣。(7月21日新华网)

滴滴公司收到今年全国最大“罚单”,表明了国家治理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问题的坚决态度和坚强决心。当今,数据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确保数据是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也是必须坚守的红线。

在大数据时代,小至日常上班路线、购物喜好、视频聊天,大至国家重大工作安排、经济发展规划、军事训练和国防建设等,无一不是珍贵数据。对于普通群众而言,这些数据用处不大,只是日常生活的信息集成,但对于

一些别有用心之人,这些数据成了撬开国家安全大门的钥匙。

这也折射出我国当前数据安全治理工作面临的严峻局面,对企业数据安全管理也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企业应当高度重视数据安全问题,配合国家多措并举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堵住安全漏洞,涉及关键信息、核心数据及公民个人信息等重要数据,必须通过有关部门把关审查,并自觉接受国家严格审查。

作为普通公民,我们应时刻警醒:数据安全红线坚决不可逾越。大数据时代,信息安全隐患无处不在,在日常工作中,生活中使用互联网时,务必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要在网络平台随意提交个人信息,尤其是与工作相关的保密信息,更不能在互联网地图中随意标注涉密单位地址等敏感信息。只有全民重视、全民参与、全民保护,才能合力筑牢国家数据安全防火墙、织密安全防盗网。

构筑严防外来物种入侵的“法治堡垒”

莫思委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7月31日中国新闻网)

外来物种入侵,是指生物物种由原产地通过自然或人为途径迁移到新的生态环境。事实上,近年来一些外来物种已对我国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干扰和破坏。例如福寿螺,原是南美洲亚马逊河的物种,不仅适应性强、繁殖力强、食量极大,其排泄物还会污染水体环境。由于防范不到位,前些年福寿螺在我国各地迅速扩散繁殖,所到之处,对水稻、果蔬种植及水产养殖等造成极大干扰,现已成为我国乃至世界性较严重的入侵物种之一。据权威部门调查,除福寿螺外,紫茎泽兰、美国白蛾、水葫芦、红火蚁、松材线虫等也是对我国有害的几大入侵物种。国际自然保

护联盟公布的全球100种最具威胁的外来入侵物种中,当前入侵我国的就有50余种,国家每年因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

如此可见,外来物种入侵危害极大,与我们的生存环境、生活质量息息相关。如果任其继续泛滥,入侵的外来物种很可能摧毁当地生态系统,危及动植物多样性,继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对外来物种入侵必须保持高度警觉。

每个公民都有责任和义务维护我国生物安全。一方面,要自觉遵守《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不随意从国外购买携带物种入境,不饲养、种植明令禁止的外来物种。另一方面,主动履行监督义务,大胆举报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让违法犯罪者付出应有的代价。此外,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普及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的知识和相关法规常识,在全社会营造人人明事理、懂法理、守规则的良好法治环境,从而构筑起严防外来物种入侵、维护生物安全的坚固堡垒。

网约车岂能趁热“打劫”

丁家发

“开空调,要加钱!”近期,一张网约车内的图片在社交网络上迅速传播。炎炎夏日,乘客因空调与司机发生争执的事件屡见报端。争执的背后,既有乘客汗流浹背的不适,又有网约车司机的无奈。(7月31日中国新闻网)

高温酷暑天气,乘车不开空调确实让人难以忍受。在此情形下,网约车司机提出“开空调加钱”,大多数乘客为了凉快不得不接受,但也引发不少纠纷。笔者认为,网约车服务费用较低并不是开空调加钱的理由,此加价行为于法无据,相当于变相涨价,应当予以纠正,保障广大乘客的合法权益。

近期油价上涨幅度较大,燃油网约车成本增大是不争的事实。有网约车司机测算,开空调相较不开空调,每百公里需多花10多元钱。于是,一些司机以此作为开空调加钱的理由,将增加的成本转嫁给乘客。然而,乘客作为消费者,支付网约车载

客运营的服务费用应当包含开空调的费用,开空调加钱无异于趁热“打劫”,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不可否认,网约车运营的服务费用相对巡游出租车较低,这种价格优势也是乘客搭网约车的主要原因之一。网约车如果因开空调导致成本增加,继而提高服务费用,那么其市场上也就失去了优势和竞争力。利用较低的服务费用吸引乘客,待乘客上车后又提出开空调加钱,存在消费欺诈的嫌疑。

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规定,驾驶员应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作为网约车行业标准参考重要依据之一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也针对这一方面提出要求:网约车的运营服务应符合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的行业标准。也就是说,空调是机动车的基本配置,乘客支付了载客运输的服务费用,理应享受车辆的所有功能和服务。网约车司机要求乘客单独支付空调费用,显然于法无据,没有任何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

对于网约车开空调加钱的错误做法,必须予以纠正和整治。一方面,价格监管部门应加强市场监管,公示网约车服务收费标准,严禁临时加价或乱涨价行为。对屡教不改的司机,可取消其网约车运营资格,倒逼网约车司机严格遵守收费标准。另一方面,乘客若遇到类似乱涨价行为,除拒绝支付不合理费用外,还可以向网约车平台投诉反映。平台核实情况后,应按照服务承诺及内部制度给予处理。此外,遭遇不合理收费,乘客也可以向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营运平台。如此双管齐下,才能避免给网约车趁热“打劫”的可乘之机。

一事一议

新国标筑牢电子产品“安全堤”

现象: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将于2023年8月1日正式实施。新国标基于原有的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整合修订,涵盖了音频、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的所有产品,将全面提高电子产品设计、生产、检测认证、销售、使用等各环节安全保障水平。

点评:智能手机、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视,电子产品的身影在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如若缺乏规范,让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子产品流入市场,其“杀伤力”难以估量。正因如此,立规矩、定标准、明指引,进一步守牢电子产品安全底线尤为重要。

新国标的出台,实乃现实所需、众望所归。本次修订进一步扩大适用范围,也在技术上优化升级,全面考虑了各类电子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电击、着火、过热、声光辐射等方面的危险来源,并提出相应的防护要求与试验方法。规范有了,关键是如何用好新标准。为此,要守好重点关口,让新国标更好释放安全能量,只有生产端、市场端双管齐下,让电子产品安全防护罩更加坚固,才能更好赋能消费者美好生活。

(张冬梅)